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2019-025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4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 1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289,3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76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晓国先生主持，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会议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4 人，常务副董事长陈新生，独立董事苏峻、李心合、彭纪生因事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卓石平因事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祝珺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7,263,145	99.9843	26,200	0.0157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7,263,145	99.9843	26,200	0.0157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祝珺先生	167,193,546	99.9427	是
3.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祝媛女士	167,193,546	99.9427	是
3.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钱毅先生	167,193,546	99.9427	是
3.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滕洁女士	167,193,546	99.9427	是

4.00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跃堂先生	167,193,546	99.9427	是
4.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顺龙先生	167,193,546	99.9427	是
4.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东先生	167,193,546	99.9427	是

5.00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监事候选人王胜玲女士	167,198,546	99.9457	是
5.02	监事候选人杨学萍女士	167,198,546	99.945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63,145	96.6807	26,200	3.3193	0	0.0000

3.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祝珺先生	693,546	87.8634	-	-	-	-
3.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祝媛女士	693,546	87.8634	-	-	-	-
3.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钱毅先生	693,546	87.8634	-	-	-	-
3.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滕洁女士	693,546	87.8634	-	-	-	-
4.01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跃堂先生	693,546	87.8634	-	-	-	-
4.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顺龙先生	693,546	87.8634	-	-	-	-
4.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东先生	693,546	87.8634	-	-	-	-
5.01	监事候选人王胜玲女士	698,546	88.4969	-	-	-	-
5.02	监事候选人杨学萍女士	698,546	88.4969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1 为特别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3.00 4.00 5.00 采用累计投票方式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兢、于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